

上银瑞金-鸿运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公告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
上银瑞金-鸿运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正式成立，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作为本计划托管人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），由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管理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有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秉承委托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对本计划进行管理。

鉴于本计划认购的上银瑞金-慧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终止清算，已触发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提前终止条款并进入清算程序，故本计划将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提前终止。

如对本计划有疑问或对客户服务有任何要求，请联系我公司客服中心：021-6023 1999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